

矿业锥型漏斗2项指定品牌第二次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矿业锥型漏斗2项指定品牌第二次公开询比（PGWZMYHGXD23121192907）采购人为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矿业锥型漏斗2项指定品牌第二次公开询比

采购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转谈判采购

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物料清单附件.pdf》。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

(1) 流通型营业执照

(2) 生产型营业执照

3.3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

生产型注册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

流通型注册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

3.4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

投标方业绩要求：投标方均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设备备件类产品生产型企业的销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必须上传），业绩必须包含设备备件类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生产型企业投标方要求提供本企业设备备件类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生产型企业的直属销售分公司或生产型企业参股或控股的授权直销公司需提供母公司的设备备件类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流通型企业投标方均要求须提供指定生产型企业或品牌的设备备件类合同或发票复印件），业绩总量不得少于投标报价总金额。

3.5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能力要求：注册资金要求：1、接受生产型企业、生产型企业的直属销售分公司或生产型企业参股或控股的授权直销公司（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流通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注册资金要求200万元及以上，流通型企业注册资金要求200万元及以上。生产型企业必须具有与本标的同类产品生产制造能力、资质和业绩；生产型企业的或生产型企业参股或控股的授权直销公司需提供母公司所具有的与标的物同类产品生产制造能力、资质和业绩的证明。投标方只能投报徐州天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投标产品必须在投标人的生产经营、销售范围内。投标方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3.6 本次采购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14时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方式: 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 在“公告信息”下查阅该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

4.3 支付方式: 个人/企业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

4.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 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14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	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东风螺丝窠弄弄坪东路21号
联系人:	江辉	联系人:	王海同
电话:	0812-3383817	电话:	0812-3381965

◆本项目投标人接到中标短信后, 应尽快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查看中标服务费并缴纳, 否则可能无法获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投标单位之间及其董(事)监(事)高(经理层)不得出现相互交叉持股、相互交叉任职, 否则投标无效予以否决投标、串围标者按相关法规处理。

◆开发票联系电话: 028-87703792

2023年12月11日